

獎勵輔導造林問答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目錄

壹、申請	1
一、申請人資格為何？	1
二、申請土地要符合什麼條件？	1
三、要向哪裡申請？什麼時候申請？	1
四、錯過申請時間還能申請嗎？	2
五、申請獎勵造林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2
六、如果我不是地主，也可以申請嗎？要準備什麼證明？	3
七、土地要多大才可以申請？怎樣算是完整不分散？	3
八、怎麼查我的土地可不可以拿來造林？	3
九、怎麼查我的土地是不是「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是不是受法規有限 制開發利用的區域？	4
十、我要查土地是不是有法規限制或特殊區域，有哪些圖資可以用？	5
十一、國內生態相關資料查詢平臺	7
十二、如果我的造林地旁邊是種農作物的，要注意什麼？	7
十三、如果我土地上有工寮、墳墓或農路，要怎麼申請？這些算在造林面積裡 嗎？	8
十四、何謂造林需要？怎麼判斷？	8
十五、次生林如何定義？如果土地上有次生林還可以提出申請嗎？如果我已經先 砍掉次生林，還能不能申請？	8
十六、我種的樹還沒到伐期齡，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9
十七、我已經自己種好樹了，現在才想申請獎勵造林，該怎麼辦？獎勵金怎麼 算？	9
十八、我有竹林，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10
十九、如果我在申請前就先砍了樹（但不是次生林），還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10	
二十、我之前參加過全民造林或平地造林，現在期滿或退出了，還可以再申請獎 勵造林嗎？	11
二十一、我這塊地已領過禁伐補償金，現在砍掉樹之後還能申請獎勵造林嗎？	11

二十二、我已經完成一輪新的獎勵造林，現在期滿了，可以砍掉再參加一次嗎？	11
二十三、如果是「共有土地」，要怎麼申請獎勵造林？獎勵金會發給誰？	12
二十四、可以請機關將獎勵金直接撥款給非獎勵造林人嗎？	12
二十五、獎勵造林有分「木材生產林」和「非木材生產林」，我要怎麼選？能不能兩種都申請？	12
二十六、木材生產林可以種哪些樹？	13
二十七、非木材生產林可以種什麼樹？	13
二十八、非木材生產林是否可以栽植油茶？	14
二十九、我在農牧用地種樹後，樹跟樹之間還可以種農作物嗎？	14
三十、我造林的地點靠近荔枝或龍眼果園，可以種無患子嗎？	14
三十一、木材生產林，針葉樹每公頃要種 2,500 株，那我可以種得更密嗎？	14
貳、 審查	15
一、造林申請審查流程是怎麼走的？有什麼要注意？	15
二、申請地點若在國家公園或保護區內，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15
三、哪些情況會被退件？	15
四、哪些情況審查不會過？	16
五、造林區域環境條件差，怎麼辦？	16
六、造林地上有一些零星的樹木，申請獎勵造林後要全部砍掉嗎？	16
參、 檢查	17
一、造林成果評估表提交流程與時限為何？	17
二、檢查時造林人未會同，主管機關還會檢查或核發獎勵金嗎？	17
三、檢查時造林人因事未能會同檢查怎麼辦？	17
四、成林獎勵金之樹高 5 成以上達指定樹高如何計算？	18
五、檢查不合格，且未能在年度內改善完成怎麼辦？	18
六、檢查時要符合什麼情況才會核發造林獎勵金？	18
肆、 獎勵金	18
一、參加獎勵輔導造林可以領多少獎勵金？	18
二、造林檢查不合格，但成林高度夠，可以領成林獎勵金嗎？	19
三、成林檢查不符合，但都種林產業儲備樹種，可以領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19

四、獎勵期滿後才達成林高度，可以補發成林獎勵金嗎？	19
伍、廢止	19
一、哪些情況會被廢止核准並追繳獎勵金？	19
二、想退出獎勵造林，該怎麼辦？	20
陸、變更造林人	20
一、造林人不想繼續造林，該怎麼辦？	20
二、造林人死亡後，該怎麼辦？	20
三、土地所有權換人，但造林人不變，該怎麼辦？	21
柒、苗木	21
一、申請獎勵造林時可以一併申請苗木嗎？可以自備嗎？	21
二、需要補植苗木，該如何申請？	21
三、木材生產林補植應注意事項為何？	22
捌、過渡	22
一、獎勵造林計畫可以轉換成新制嗎？	22
二、若不想轉換為新制，或逾期才申請，會有什麼影響？	22
三、造林第 7-20 年申請終止造林，要繳回獎勵金嗎？	22
四、造林 7-20 年申請終止造林，但檢查不合格，還能拿加發的獎勵金嗎？	22
五、舊制造林年度第 7-20 年終止造林，還能領當年度獎勵金嗎？	23
六、造林年度第 7-20 年申請終止，現場如何認定是否可加發獎勵金？	23
七、舊制續行案件，還可以領成林獎勵金或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23
八、1-6 年轉新制後，以前年度獎勵金可補差額嗎？	23
九、造林年度 1-6 年轉新制，當年度獎勵金如何計算？	24
十、已遭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處分被追繳獎勵金的案件，是否可申請終止造林並 免返還嗎？	24
玖、其他	24
一、有技術輔導嗎？造林可以找誰問？	24
二、6 年獎勵期滿後，還有補助嗎？林木該怎麼處理？	24
三、造林碳權歸誰所有？民眾可以拿來交易嗎？	25
四、申請獎勵造林後續可以申請碳權嗎？如何申請？	25

壹、申請

一、申請人資格為何？

答：只要是一般民眾、部落、公營事業以外之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都可以來申請參加獎勵造林計畫。不過，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的現場勘查和審查，確認造林地點、條件、樹種和栽種方式都有符合規定，才會核准通過。

二、申請土地要符合什麼條件？

答：

想申請獎勵造林的土地，需要符合下面幾個基本條件：

- (一)土地用途要對：土地要是可以做林業使用，且現場真的有造林需要。不過有些地方法規有限制開發利用，例如：文化資產、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洪氾區、洪水平原等，不能申請獎勵造林。
- (二)區域要完整：不能是零星分散的土地。
- (三)面積要夠大：
 - 1.如果是在山坡地，最小要有 0.1 公頃。
 - 2.如果是非山坡地，最小要有 0.3 公頃。
 - 3.如果是同時在山坡地及非山坡地，山坡地部分最小要有 0.1 公頃。
- (四)地點要在對的地方：不能是在「特定農業區」或是山坡地範圍以外的「一般農業區」裡。不過如果是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污染管制區，或是地方政府規劃的造林專區，就可以例外申請。
- (五)不能在敏感地區種木材生產林：像是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不可以申請種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 (六)不能在污染管制區生產種香菇用的木材：如果土地在污染管制區裡，木材生產林不可以規劃未來用來生產菇蕈用材。

三、要向哪裡申請？什麼時候申請？

答：

- (一)申請要看你造林的土地屬於哪一類，申請機關也不一樣，分成以下幾種情況：

土地類別	受理機關（單位）	主管機關
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	造林所在地林業及自然	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林

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	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工作站	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有租地、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	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大學實驗林之租地	造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二)申請時間：

1.今年(114年)申請的時間是8月20日到12月31日。

2.明年(115年)起，每年都會固定在1月1日到4月30日接受申請。

(三)因為每個地方的造林季節不太一樣，你可以在核准後一年內，選擇當地最適合的時間來種樹。如果你打算年底或過年前後種植，也可以提前提出申請，這樣就能剛好配合最好的造林時機，提升成活率和造林成效！

四、錯過申請時間還能申請嗎？

答：

(一)114年的申請時間是8月20日到12月31日，從115年開始，每年都是1月1日到4月30日。如果你已經錯過當年度的申請期限，那就只能等明年再重新提出申請，不能補件或逾期申請。

(二)如果有興趣參加獎勵造林計畫，記得提早準備資料、把握申請時間！

五、申請獎勵造林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答：申請人要先選定自己要申請哪一種獎勵造林類型(木材生產林或非木材生產林)，然後準備以下這些文件來送件：

(一)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私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三)土地登記謄本(最近3個月內的版本。如果受理單位可以直接查系統，就可以不用附。)

(四)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果土地是你自己單獨所有，或是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上的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就不用附。)

1.申請人非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申請土地為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其人數不予計算。)

- (五)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切結書。(保證沒有另外領取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 (七)次生林以外已合法實施伐採的人，要附上伐採前土地情形證明文件。
- (八)已經造林的人，要附上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及造林年度證明文件。
- (九)林地打算伐採再造林的人，要附上許可證。(主管機關可以查得到的話就不用附)
- (十)有已經合法設置寬度3公尺以內的農路或作業道，要提供合法設置之文件。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如果我不是地主，也可以申請嗎？要準備什麼證明？

答：

- (一)可以的，但你需要準備可以證明你有合法使用那塊土地的文件。只要提供以下其中一種就可以：
 - 1.他項權利證明書
 - 2.租賃契約
 - 3.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 (二)另外，如果你是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上的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就不用附這些證明文件。

七、土地要多大才可以申請？怎樣算是完整不分散？

答：

- (一)面積規定：
 - 1.如果是在山坡地，最小要有0.1公頃。
 - 2.如果是非山坡地，最小要有0.3公頃。
 - 3.如果是同時在山坡地及非山坡地，山坡地部分最小要有0.1公頃。
- (二)造林地不能是零星分散的土地，要是一筆完整的土地，或是多筆連在一起的土地。如果土地中間隔有下面的情形，也可以算是連在一起
 - 1.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
 - 2.市區道路。
 - 3.其他道路。
 - 4.灌溉排水設施。

八、怎麼查我的土地可不可以拿來造林？

答：

(一)要怎麼看你的土地要是可以做林業使用：

- 1.非都市土地：土地容許使用可以做林業使用，像是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
- 2.都市土地：可以供造林的區域，像是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經地方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等。

(二)不過，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的現場勘查和審查，確認造林地點、條件、樹種和栽種方式都有符合規定，才會核准通過。

(三)有關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有下列幾個方式：

- 1.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那一欄就有寫。
- 2.問政府單位：可以詢問土地所在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或是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3.上網查：到「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

(四)簡單來說：土地類型對不對＋審查通過＝才能申請獎勵造林。如果你不確定，建議先查謄本或詢問地方地政單位會更清楚。

九、怎麼查我的土地是不是「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是不是受法規有限制開發利用的區域？

答：

(一)怎麼查是不是「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有下列幾個方式：

- 1.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那一欄就有寫。
- 2.問政府單位：可以詢問土地所在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或是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3.上網查：到「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

(二)怎麼查是不是受法規有限制開發利用的區域，包括：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洪氾區、洪水平原（水利法）等，有下列幾個方式：

- 1.問政府單位：可以詢問土地所在的地方政府文化單位或水利單位，或是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2.上網查：
 - (1) 國家文化資產網（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
 -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3) 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wralaw.wra.gov.tw/Law_ListPage.aspx?n=9267&sms=9191）

(三)如果你不確定，建議先詢問當地公所或政府單位詢問會更清楚。

十、我要查土地是不是有法規限制或特殊區域，有哪些圖資可以用？

答：你可以透過各種政府平台查圖資，了解你的土地是不是在受限制的區域。不過要注意，這些圖資僅供參考，最後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準。若有疑問，建議直接聯繫當地地方政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圖資	參考圖資來源位置	備註
1.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	1. 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https://www.wra.gov.tw/News.aspx?n=4773&sms=9123) 2. 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https://gic.wra.gov.tw/gis)	
2.	污染管制區	1. 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 (https://sgw.moenv.gov.tw/SGM/Anonymous/SgmLogin.aspx) 2. 污染場址及棄置場址共同查詢平臺 (https://geoser.moenv.gov.tw/sgwdm/index.html)	申請獎勵造林之造林目的不得作生產菇蕈用材使用
3.	造林專區	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4.	超限利用土地	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5.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行動水保服務網 (https://serv.ardswc.gov.tw)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不得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6.	保安林	1. 請逕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2. 保安林分布概略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不得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7.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型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2.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不得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自然保留區	1. 國土生態綠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自然保育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reserve)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自然保護區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區、重要濕地	2.海岸資訊服務圖臺 (https://coastal.nps.gov.tw/CoastalGIS/default?q=3777)	
8.	文化資產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2.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9.	河川區域	1.中央管河川區域：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https://gic.wra.gov.tw/gis/) 2.地方管河川區域：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3.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10.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	1.水利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wra.gov.tw/wralaw/Law_ListPage.aspx?n=9267&sms=9191) 2.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https://gic.wra.gov.tw/gis/) 3.地方管排水設施範圍：請逕洽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11.	洪氾區、洪水平原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12.	水庫蓄水範圍	1.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https://gic.wra.gov.tw/gis/) 2.水利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wra.gov.tw/wralaw/Law_ListPage.aspx?n=9267&sms=9191) 3.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不得申請獎勵造林
13.	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	1.國土生態綠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14.	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棲地、紅皮書受脅植物分佈點位緩衝帶	1.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生物多樣性圖資專區 (https://www.tbri.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95) 2.農業部相關單位調查生態環境敏感圖資 (https://age.triwa.org.tw/Page/MapLayerDataList)	

十一、國內生態相關資料查詢平臺

網站	網址	說明
國土生態綠網 (TEN)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的資料，提供綠網關注區域、保育軸帶圖資。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資料庫 (TBIA) 共通查詢系統	https://tbiadata.tw/zh-hant/	集合多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提供單一入口下載查詢所有開放資料，是臺灣生物物種出現紀錄最完整的資料。
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TBN)	https://www.tbn.org.tw/	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TBRI) 維運，整合多方資料，提供物種出現紀錄查詢、生物類群分布的開放資料、視覺化展示與空間分析功能，並支援資料下載。
臺灣物種名錄 (TaiCOL)	https://taicol.tw/	由中央研究院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維運，提供臺灣物種的學名查詢與分類資訊。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TaiBIF)	https://portal.taibif.tw/	由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成立及運作，適合搜尋物種出現紀錄、分布情況及物種學名等資訊。

十二、如果我的造林地旁邊是種農作物的，要注意什麼？

答：為了避免樹木遮蔭、落葉影響到隔壁的農作物，如果你的土地旁邊是種農作物，要注意下面事情：

- (一)要設緩衝帶：要在造林地留出 3 公尺寬的空間，作為緩衝，不可以種樹。
- (二)面積怎麼算？
 1. 保留的 3 公尺寬緩衝帶，可以算進獎勵造林面積裡，等於還是可以拿到獎勵金。
 2. 如果你留得比 3 公尺還寬，那超過的部分就不會算入獎勵造林面積。
- (三)簡單來說：造林地緊鄰種農作物時，要留 3 公尺空地當緩衝帶，留了也不會吃虧，還能算進獎勵造林面積，但留太多就不算了。

十三、如果我土地上有工寮、墳墓或農路，要怎麼申請？這些算在造林面積裡嗎？

答：

(一)什麼情況可以列入造林面積？

只要你的農路或作業道是「合法設置」，而且寬度在3公尺以下，就可以算進獎勵造林面積裡，認定方式如下：

- 1.農路：要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是其他政府機關出具的證明文件。
- 2.作業道：要有水保機關核定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或符合水保審查辦法規定的相關證明。

(二)什麼情況不能列入造林面積？

下面這些都不能算是實際造林範圍，要從獎勵造林面積裡扣除：

- 1.農路或作業道寬度超過3公尺。
- 2.沒有合法設置文件的農路或作業道。
- 3.工寮、墳墓等情形。

(三)如果獎勵造林已經通過申請，但你後來又蓋了建物，或新增超過3公尺寬的道路，主管機關會取消資格，還要追回已領的獎勵金。

十四、何謂造林需要？怎麼判斷？

答：當你申請獎勵造林後，主管機關會根據你提供的資料、衛星照片、空拍圖，還有實地勘查結果來判斷你的土地是不是有「造林需要」。主管機關會從以下幾種情況來評估：

(一)地形或災害嚴重的地方：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生物危害、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二)已經沒在種的農地：檳榔園、廢棄果園、廢耕地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三)老化衰敗的竹林，或經合法伐採後的空地。

(四)人工林已達伐期齡或準備生產再造林的地方。

(五)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六)為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

十五、次生林如何定義？如果土地上有次生林還可以提出申請嗎？如果我已經先砍掉次生林，還能不能申請？

答：

(一) 什麼是次生林？

1. 次生林，指的是原本的天然林或人工林，因為人為或天然因素被破壞後，沒有再特別管理，就靠自然慢慢長回來的林地。
2. 申請時，主管機關會透過你的文件、衛星或空拍圖、現場勘查等來判斷你那塊地是不是次生林。如果有爭議，主管機關也可能會要求你補充說明或提供證明資料。

(二) 次生林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可以，不過程序會比較嚴格。主管機關會組成審查小組來評估，透過套疊紅皮書受脅植物分布點位緩衝帶、國土生態綠網，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或其他公開生態圖資等，並考量整體棲地生態性質，審查是否有造林需要或需擬定生態保育措施。經主管機關確認有造林需要，才會核准獎勵輔導造林。

(三) 如果你在申請前就先砍掉次生林，會怎樣？

不能搶先砍次生林，一定要先審查通過才能動工。如果你還沒通過審查，就先砍掉次生林，會喪失申請資格，這樣主管機關不會核准你的申請，也不能領獎勵金。

十六、我種的樹還沒到伐期齡，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有些情況是可以的，不一定非要等到伐期齡才能申請，說明如下：

(一) 還沒到伐期齡，但如果有「生產需求」，就可以申請。

雖然種的人工林還沒達到伐期齡，但只要你有明確生產規劃供林產業市場需求，就可以算是「有造林需要」。申請時要在計畫書敘明生產需求，還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與現地勘查，看造林區域、樹種、種植方式是否都符合規定，才會核准獎勵造林。如果審查過程中有疑問，機關也可能請你再提供補充資料（相關契約或銷售證明）或說明。

(二) 已經申請過獎勵造林的地，原則上不能重複申請，但有例外情形。

如果你這塊地以前就申請過獎勵造林，而且期滿了，原則上是不能再申請一次的，但有以下兩種情況可以例外再次申請：

1. 木材生產林已達原本計畫之生產需求或經營期程，並且已合法伐採或即將伐採。
2.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如天然災害、病蟲害等，導致原本造林目標未達成。

十七、我已經自己種好樹了，現在才想申請獎勵造林，該怎麼辦？獎勵金怎麼算？

答：

(一)如果你造林已經完成，在申請時需要準備以下證明文件：

- 1.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要證明以前這塊地造林前的土地態樣)
- 2.造林年度證明文件。(讓主管機關知道你是哪一年種的)
- 3.如果你有伐樹再種的(但不是砍次生林)，還要提供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

(二)主管機關除現地勘查外，還會就申請文件、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及現地情形等資料審查後，來判斷造林年度及是否有造林需要。如果判斷有疑問，主管機關可能會請你補充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甚至請專家來實勘或開審查會議。

(三)如果你沒有在造林當年就提出申請，獎勵金會從你申請核准的那一年往後發給，不會補發前面的。舉例來說，你在 113 年種樹，但到了 114 年才申請。經核准後，114 年就會被當成是「造林第 2 年」，會從第 2 年起領到第 6 年的獎勵金，第 1 年那筆獎勵金不會補發。

十八、我有竹林，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

(一)如果你是衰敗老化之竹林地要改種其他樹木，可以提出申請獎勵造林。但還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與現地勘查，看造林區域、樹種、種植方式是否都符合規定，才會核准獎勵造林。種植的樹種必須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樹種，不能種竹子。

(二)如果你想繼續經營竹林，則可申請下列相關獎勵金或補助：

- 1.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位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可向竹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
- 2.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30 公頃以上的土地，撰擬 5 年一期經營計畫書，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後，每年可以申請竹林經營所需經費。

十九、如果我在申請前就先砍了樹（但不是次生林），還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

(一)可以申請，但主管機關要看你砍樹的土地是不是有造林需要，而且要準備一些證明資料給主管機關來判斷，例如照片、影片、現場勘查紀錄、其他可以證明的資料等。主管機關透過你的文件、衛星或空拍圖、現場勘查等來判斷你那塊地是不是有造林需要。如果有爭議，主管機關也可能會要求申請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證明資料。

(二)你先砍了樹，不代表不能申請獎勵造林，但要拿得出砍樹前的土地狀況證明，讓主管機關能夠確認審查。

二十、我之前參加過全民造林或平地造林，現在期滿或退出了，還可以再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

- (一)人工林達到伐期齡，或有明確生產規劃供林產業市場需求，就可以算是「有造林需要」。申請時要在計畫書敘明生產需求，還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與現地勘查，看造林區域、樹種、種植方式是否都符合規定，才會核准獎勵造林。如果審查過程中有疑問，機關也可能請你再提供補充資料（相關契約或銷售證明）或說明。
- (二)想繼續經營林地，也可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整合 30 公頃以上的土地，撰擬 5 年一期經營計畫書，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後，每年可以申請森林經營所需補助經費包含撫育管理、林業機具、森林育樂發展、資材、作業道、撰寫經營計畫書等。
- (三)如果土地位在特殊地點，則可以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償或獎勵：
 - 1.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區：洽當地公所、原民單位，辦理禁伐補償。
 - 2.水質水量保護區：洽當地公所或經濟部水利署各分署，辦理植樹保林獎勵。

二十一、我這塊地已領過禁伐補償金，現在砍掉樹之後還能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

- (一)如果當年度已經請領禁伐補償，就不能再申請獎勵造林，避免重複領取補助。
- (二)如果當年沒有請領禁伐補償，而且符合其他條件，就可以申請獎勵造林。但要注意的是，不能搶先砍次生林，一定要先審查通過才能動工。如果你還沒通過審查，就先砍掉次生林，會喪失申請資格，這樣主管機關不會核准你的申請，也不能領獎勵金。

二十二、我已經完成一輪新的獎勵造林，現在期滿了，可以砍掉再參加一次嗎？

答：如果你這塊地以前就申請過獎勵造林,而且期滿了，原則上是不能再申請一次的，但有以下兩種情況可以例外再次申請：

- (一)木材生產林已達原本計畫之生產需求或經營期程，並且已合法伐採或即將伐採。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如天然災害、病蟲害等，導致原本造林目標未達成。

二十三、如果是「共有土地」，要怎麼申請獎勵造林？獎勵金會發給誰？

答：共有土地可以申請獎勵造林，但因為涉及多位地主，要注意避免糾紛，所以申請人必須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明，而且不同情況，準備的文件也不一樣：

共有土地態樣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發放獎勵金
1.用自己那一份（持分）申請造林	檢附分管協議書	發給獎勵造林人
2.用整塊共有土地申請造林		
(1)共有人之一以「整筆地」申請	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	發給獎勵造林人
(2)共有人之一申請面積超過自己那份持分，但又不是整筆地	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共有人之同意書	發給獎勵造林人

二十四、可以請機關將獎勵金直接撥款給非獎勵造林人嗎？

答：

- (一)不可以，獎勵金只能撥給造林人本人（也就獎勵造林人），不能指定給別人。因為這筆獎勵金是政府給造林人，是一種具有「義務對價」的行政處分，造林人須負擔造林義務，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將廢止核准造林，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 (二)不過獎勵金撥到你的帳戶後，就是你的個人財產，可依意願使用。

二十五、獎勵造林有分「木材生產林」和「非木材生產林」，我要怎麼選？能不能兩種都申請？

答：

- (一)可以選擇適合的類型來申請，但每一案只能選一種類型，如果想兩種都做，要分開規劃、分案申請。
- (二)獎勵造林類型包含木材生產林，及非木材生產林，僅可以擇一申請：
- 1.木材生產林：

- (1) 是為了種出可以用來做建築結構用梁柱、建材、農業用具，或是當作菇類栽培材料的木材，主要著重在木材的經濟用途。簡單來說，就是把樹木當成未來的資源來經營，有經濟效益、也有利用價值。
- (2) 但是位在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不可以申請木材生產林，只能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3) 另外，如果土地在污染管制區裡，木材生產林不可以規劃未來用來生產菇蕈用材。

(4) 獎勵期滿後，已達原本計畫之生產需求或經營期程，並且已合法伐採或即將伐採，才可以再申請。

2.非木材生產林：

(1) 主要是為了保護環境，比如防止土石流、涵養水源、維持生態平衡，或者營造美麗的森林景觀。這類造林不以木材生產為主要目的，強調的是生態、保育或其他功能。

(2) 原則上獎勵期滿後就不能再申請。

(三)申請前，先評估造林區域、造林目的、生育環境地力及特性、樹種適應性等，根據這些條件，選擇「木材生產林」或「非木材生產林」來申請。如經評估後，兩種獎勵造林類型都想做，可以這樣處理：

1.要分開規劃：木材生產林一區、非木材生產林一區，不能混在一起。

2.每一區都要達到基本面積標準。

3.要分案送申請，不能用同一份申請書處理兩種類型。

二十六、木材生產林可以種哪些樹？

答：

(一)要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樹種，才符合資格：

1.針葉樹：臺灣杉、臺灣肖楠、杉木、香杉、柳杉。

2.闊葉樹：相思樹、欖木、大（小）葉桃花心木、烏心石、棟樹、牛樟、樟樹、楓香、光蠟樹、黃連木、毛柿、杜英、青剛櫟、赤皮（櫟）、栓皮櫟、長尾尖櫟、香楠、大葉楠、紅楠。

(二)種對樹種，還能拿額外獎勵金：

1.如果你種的樹是屬於林產業儲備樹種，而且到第六年檢查時符合規定，就能拿到額外每公頃 5 萬元的結構用材獎勵金。

2.這些特別加分的「林產業儲備樹種」包括：臺灣杉、臺灣肖楠、杉木、香杉、柳杉、相思樹、欖木、大（小）葉桃花心木、烏心石、棟樹、牛樟、樟樹、楓香。

二十七、非木材生產林可以種什麼樹？

答：非木材生產林主要是為了生態保育、景觀、水土保持等目的，所以可以種以下幾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樹種，才符合資格：

(一)木本類原生樹種：也就是原本就生長在臺灣的樹種，可以到「臺灣物種名錄」（網址：<https://taicol.tw>）查詢是不是原生種。

(二)特定公告樹種：白千層、木賊葉木麻黃。這些雖然不是原生種，但因為在海岸林有特定生態功能，也被列入可栽種的樹種，但栽植比例和範圍有所限

制。

(三)如果不確定樹種能不能種，可以先查清楚，或問主管機關確認。

二十八、非木材生產林是否可以栽植油茶？

答：

(一)非木材生產林主要是為了生態保育、景觀、水土保持等目的，所以可以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樹種，包括木本類原生樹種、白千層、木賊葉木麻黃，選錯樹種則會失去申請資格。

(二)小果油茶是原生樹種，可以在非木材生產林種植；大果油茶不是原生樹種，則不可以非木材生產林種植。

二十九、我在農牧用地種樹後，樹跟樹之間還可以種農作物嗎？

答：

(一)農牧用地本來就容許農作使用，而且獎勵輔導造林的規定也沒禁止在樹中間種作物，所以在農牧用地的林間種點農作物，是可以的。

(二)但要特別注意的事，主管機關每年都會檢查符合規定才會核發獎勵金，如果你種的農作物已經影響檢查事項，那可能會導致無法領到獎勵金，甚至廢止處分並追繳已領取獎勵金。

三十、我造林的地點靠近荔枝或龍眼果園，可以種無患子嗎？

答：

(一)不建議種。雖然不是明令禁止，但有實際風險。

(二)無患子屬於無患子科植物，和荔枝、龍眼是同一科，這類植物都是荔枝椿象最愛棲息的對象。荔枝椿象受到驚擾時會噴出臭液，可能還會造成皮膚潰爛。

(三)如果你的造林地靠近荔枝或龍眼果園，為防治荔枝椿象，及避免擴大危害，建議改選其他合適的造林樹種。

三十一、木材生產林，針葉樹每公頃要種 2,500 株，那我可以種得更密嗎？

答：

(一)可以的，2,500 株是最低標準，不是上限。如果你有特別的造林計畫需要，也可以申請種得更密一點。

(二)如果你有這樣的需求，在申請時說明清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會在核准公文上寫明你種的株數，以後每年檢查時就會依照這個核定數量來對照。

(三)如果你要多種樹，當然也會需要更多苗木。主管機關會先審查你申請的苗木數量是否合理與必要，確認無誤後才會核定提供或配撥苗木數量。

貳、審查

一、造林申請審查流程是怎麼走的？有什麼要注意？

答：

(一)整體流程：

- 1.申請人送件。
- 2.受理單位先做初審。
- 3.送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現地勘查」。
- 4.確認「有造林需要」且「符合規定」，才會核准。

(二)只要符合以下任一種，主管機關就一定要組「審查小組」：

- 1.面積超過5公頃。(單筆或已參加之多筆毗鄰案件面積合計)
- 2.現地為次生林。
- 3.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

(三)哪些情形主管機關可以「免組審查小組」：

- 1.已取得森林認證。
- 2.森林經營計畫已經通過林業保育署的審定。
- 3.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四)主管機關會根據你的資料（申請書＋影像判釋＋實地勘查），判定是否符合造林需要與規範，如果主管機關還是有疑問，也會請你再補充資料。

(五)主管機關會現地測量實際造林範圍，並清楚標明在核准公文上，這個範圍將做為日後檢查及核發獎勵金的依據，避免產生爭議。

二、申請地點若在國家公園或保護區內，可以申請獎勵造林嗎？

答：可以，但審查流程更嚴謹，需多一層機關參與。

(一)若造林區域位在國家公園或其他依法劃設之法定保護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護區域）主管機關會主動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如國家公園管理處）來一起參與審查。

(二)與一般案件一樣，主管機關會根據你的資料（申請書＋影像判釋＋實地勘查），判定是否符合造林需要與規範，如果主管機關還是有疑問，也會請你再補充資料。

三、哪些情況會被退件？

答：申請不予受理的2大原因：

(一)申請時間錯誤：

- 1.114年度：8月20日～12月31日。
- 2.115年度起：每年1月1日～4月30日。
- 3.超過或未在期間內送件，就不會受理。

- (二)文件不齊：沒附齊文件或資料，機關會發出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也會被退件。
- (三)建議提前準備，並主動查核「申請獎勵造林應附文件檢核表」。

四、哪些情況審查不會過？

答：申請獎勵造林「不予核准」的7大地雷：

(一)計畫內容不符：

- 1.樹種、栽植株數基準或栽植條件，不符合公告規定。
- 2.地點不在規定的區位裡。
- 3.森林經營期程不合理。

(二)沒有造林需要：不符合第7條所列造林需要情形。

(三)資料與現場不符：文件內容與現場狀況差異太大，經主管機關要求說明，未說明或說明不合理。

(四)曾參加獎勵造林期滿又再申請：除非符合第13條第1項例外條件，否則不得再申請。

(五)違法伐採：已實施伐採，若此次伐採行為有違反第13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也就是林地沒有經合法伐採。

(六)已領過其他補助：包含其他機關、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領取者不予核准。

(七)次生林未審查同意就砍：在審查同意前，擅自伐除次生林，不予核准。

五、造林區域環境條件差，怎麼辦？

答：

(一)先釐清觀念：「成林高度」與合格與否無關，它只是決定是否加發成林獎勵金。

(二)申請前應自行先綜合評估造林區域特性、造林目的、生育環境地力及特性、地形氣候（如強風、貧瘠地質等）、樹種適應性等，選擇適宜樹種提出申請。

(三)如果造林區域環境條件差，可能會影響日後林木成長高度，請審慎選擇造林類型和樹種。選對造林目的、種對樹種，比什麼都重要。

六、造林地上有一些零星的樹木，申請獎勵造林後要全部砍掉嗎？

答：獎勵造林是發給林農新植造林獎勵金，如果造林地上有零星的樹木，可以不用砍掉，處理的方式如下：

(一)不影響栽植基準：予以保留，但要注意這些保留下來的樹木，不會被算進主管機關每年檢查的成活率或覆蓋率的計算。

(二)影響栽植基準：建議你在申請前就先扣除該部分面積後，再提出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

參、檢查

一、造林成果評估表提交流程與時限為何？

答：

(一)提交期限：

- 1.第1年：核准後1年內。
- 2.第2~6年：每年8月31日前。

(二)提交方式：

- 1.填妥後由造林人交付受理機關轉交主管機關。
- 2.由主管機關會同造林人實地檢查。

(三)未交或逾期的影響：

- 1.未在期限內提交，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未補正或補不全，當年度主管機關可能不檢查，也不核發獎勵金。
- 2.連續2年未交，主管機關將廢止核准造林，並追繳已領獎金。

(四)請務必依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保障您的獎勵金申領權益。

二、檢查時造林人未會同，主管機關還會檢查或核發獎勵金嗎？

答：

(一)造林人未陪同檢查，經主管機關通知複勘仍未陪同，當年度主管機關可能不檢查，也不核發獎勵金。

(二)建議提醒：

- 1.事前規劃時間：務必預留檢查期間。
- 2.務必出席檢查現場，或請別人代為出席，才能確保獎勵金順利發放。
- 3.保障自身權益，別因小疏忽錯失獎勵金。

三、檢查時造林人因事未能會同檢查怎麼辦？

答：

(一)解決方法：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檢查，可填寫「委託代理授權書」，指派代理人代為會同檢查。

(二)建議提醒：

- 1.事前規劃時間：務必預留檢查期間。
- 2.務必出席檢查現場，或請別人代為出席，才能確保獎勵金順利發放。
- 3.保障自身權益，別因小疏忽錯失獎勵金。

四、成林獎勵金之樹高 5 成以上達指定樹高如何計算？

答：

(一)達標條件：有一半樹長得夠高。

(二)計算範例：若造林地栽植基準為 2,000 株，則至少需有 $2,000 \times 50\% = 1,000$ 株樹木達「指定樹高」。

五、檢查不合格，且未能在年度內改善完成怎麼辦？

答：

(一)檢查結果不合格時，如果無法改善或沒有在主管機關限期時間內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將不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二)如果連續 2 年檢查不合格，主管機關將廢止核准造林，並追繳已領獎勵金。

(三)請務必留意辦理改善，並在時間內完成，保障您的獎勵金申領權益。

六、檢查時要符合什麼情況才會核發造林獎勵金？

答：

(一)核發造林獎勵金須滿足以下 4 大條件：

1. 樹種、分布：

(1) 林木平均分布。

(2) 樹種符合計畫書所載（如有變更，依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認定）。

2. 成活率或覆蓋範圍達標準：

(1) 第 1 年：成活株數達 70% 以上。

(2) 第 2 年至第 6 年：林木成活株數達 70% 以上，或林木覆蓋範圍達 50% 以上。

3. 山坡地不得超限利用。

4. 國公有租地造林地，不得違約使用土地。

(二)只要有一項不合格，就可能影響當年度造林獎勵金，建議定期自我檢視造林地情形。另如有自行補植苗木，請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造林樹種變更，避免影響你的權益。

肆、獎勵金

一、參加獎勵輔導造林可以領多少獎勵金？

答：

(一)獎勵金種類及額度：

1.造林獎勵金：

(1)第1年：新臺幣20萬元/公頃。

(2)第2年至第6年：每年新臺幣6萬元/公頃。

2.成林獎勵金：第6年新臺幣5萬元/公頃。

3.結構用材獎勵金：第6年新臺幣5萬元/公頃。

(二)若面積不足1公頃時，依比例計算發給。如0.5公頃，第1年可領取20萬元*0.5公頃=10萬元。

二、造林檢查不合格，但成林高度夠，可以領成林獎勵金嗎？

答：

(一)成林獎勵金是額外加發獎勵金，獎勵林農用心經營的「加分項」，不是只看單一指標就能領取。

(二)如果整體造林檢查不合格，即使你的樹長得夠高，也不能領成林獎勵金。

三、成林檢查不符合，但都種林產業儲備樹種，可以領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答：

(一)結構用材獎勵金是額外加發獎勵金，獎勵林農種植指定樹種且規劃生產結構用材，不是只看單一指標就能領取。

(二)如果成林檢查不符合規定，即使你種的樹種對，也不能領結構用材獎勵金。

(三)「種對樹」只是起點，「種得好、長得高」才是領結構用材獎勵金的關鍵。

四、獎勵期滿後才達成林高度，可以補發成林獎勵金嗎？

答：

(一)不可以，成林獎勵金核發條件為第6年檢查時達成林高度，獎勵第6年達成指定高度。

(二)如果第6年後才達到高度，不符合核發條件，也無法補發。

伍、廢止

一、哪些情況會被廢止核准並追繳獎勵金？

答：

(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主管機關將廢止核准，限期返還獎勵金：

1.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2.重複領取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 3.未1年內完成造林、連續2年未交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
- 4.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5.土地移轉、國公有租約終止或屆滿未補正。
- 6.造林人死亡，繼承人未終止造林或變更。
- 7.木材生產林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
- 8.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依法規使用者除外)
- 9.核准後設置建物、寬度超過3公尺之農路、作業道等。
- 10.違反森林法規定。

(二)如果是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要件後，才可免返獎勵金。如認定不符要件，仍需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詳情可參考：「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

二、想退出獎勵造林，該怎麼辦？

答：

- (一)填寫「終止造林申請書」，向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二)退出即放棄所有後續獎勵造林資格，且須返還「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

陸、變更造林人

一、造林人不想繼續造林，該怎麼辦？

答：

- (一)繼受人有意願繼續造林：
 - 1.造林人主動通知受理機關。
 - 2.繼受人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造林人，並檢附：造林繼受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
- (二)無人願意繼續造林：
 - 1.獎勵造林人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2.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處分。

二、造林人死亡後，該怎麼辦？

答：

(一)有繼承人，且有意願繼續造林：

1. 繼承人於知悉核准處分後 1 年內，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
2. 檢附文件：造林繼受同意書、繼承登記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如為國公有租地，一併附租約換約文件。

(二)有繼承人，但無意願繼續造林：

1. 繼承人應於知悉核准處分後 1 年內，向受理機關申請終止造林，全數返還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
2. 主管機關將廢止核准處分。

(三)無繼承人：主管機關將不再辦理造林檢查，且廢止核准並公告。

三、土地所有權換人，但造林人不變，該怎麼辦？

答：

(一)土地權利異動（如買賣、繼承），或國公有租地契約終止／屆滿，但造林人本人未更動，仍欲繼續造林。造林人應補正「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提交期限如下：

1. 私有地：知悉異動後 3 個月內。
2. 國公有租地：知悉契約終止或屆滿後 1 年內。

(二)補件完備後，造林資格與後續獎勵金才不受影響，記得主動留意權屬異動，避免失去獎勵資格。

柒、苗木

一、申請獎勵造林時可以一併申請苗木嗎？可以自備嗎？

答：

- (一)可以申請，也可以自備：有苗木需求時，可一併申請免費苗木。如主管機關有苗木，即可提供；如果樹種無庫存或數量不足，可自行採購或改申請其他樹種、數量。
- (二)為了順利造林，建議在申請前先洽詢受理機關或主管機關，確認苗木情況。

二、需要補植苗木，該如何申請？

答：

- (一)填具「苗木申請書」，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二)補植樹種應符合規定，如不確定樹種是否符合規定，可先洽詢受理機關協助確認，避免耽誤補植時程。

三、木材生產林補植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檢查時若樹種不符或成活率不達標，可能無法領取獎勵金。
- (二)為達成造林目的，保障領取獎勵金權益，建議選用木材生產林之樹種，避免補植不是屬於木材生產林的樹種。

捌、過渡

一、獎勵造林計畫可以轉換成新制嗎？

答：過渡期間處理原則如下：

- (一)造林年度第 1-6 年：可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從變更年度開始，依新制規定領取獎勵金。
- (二)造林年度第 7-20 年：不能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僅能申請終止造林或依舊制繼續辦理。

二、若不想轉換為新制，或逾期才申請，會有什麼影響？

答：

- (一)未在過渡期間內申請，造林年度 1-6 年將無法轉換為新制，造林年度 7-20 年無法終止造林，且皆須依舊制繼續辦理至造林 20 年期滿。
- (二)過渡期後才申請，申請將不予受理，須依舊制規定持續辦理至造林 20 年期滿。
- (三)把握過渡期提出申請，才能享有新制優勢與彈性。

三、造林第 7-20 年申請終止造林，要繳回獎勵金嗎？

答：不需要，只要在過渡處理時間內申請終止造林，就免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四、造林 7-20 年申請終止造林，但檢查不合格，還能拿加發的獎勵金嗎？

答：

- (一)不可以。依規定檢測合格，為 114 年前核准之案件，且 40%以上林木高度達 3 公尺以上，可加發新臺幣 5 萬元/公頃，40%以上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可再加發新臺幣 5 萬元/公頃。
- (二)如果造林年度第 7-20 年案件，在過渡處理時間申請終止造林，當年度檢測不合格，就不能拿任何加發的獎勵金。

五、舊制造林年度第 7-20 年終止造林，還能領當年度獎勵金嗎？

答：

- (一)依舊制辦理檢查合格，可領當年度造林獎勵金。但是，當年度不可以再於相同地點申請新制獎勵造林。
- (二)凡檢查合格，且為 114 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如申請終止造林並經現場檢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可加發獎勵金：
 - 1. 40% 林木 $\geq$ 高度 3 公尺，加發 5 萬元/公頃。
 - 2. 40% 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再加發 5 萬元/公頃。

六、造林年度第 7-20 年申請終止，現場如何認定是否可加發獎勵金？

答：

- (一)凡檢查合格，且為 114 年前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如申請終止造林並經現場檢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可加發獎勵金：
 - 1. 40% 林木 $\geq$ 高度 3 公尺，加發 5 萬元/公頃。
 - 2. 40% 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再加發 5 萬元/公頃。
- (二)計算案例說明：造林年度第 11 年（103 年核准），面積 1 公頃，栽植 1,500 株。
 - 1. $1,500 \times 40\% = 600$ 株。
 - 2. 若 ≥ 600 株高度達 3 公尺，可加發 5 萬元。
 - 3. 若 ≥ 600 株為林產業儲備樹種，可再加發 5 萬元。

七、舊制續行案件，還可以領成林獎勵金或結構用材獎勵金嗎？

答：

- (一)在過渡處理時間，未提出申請變更為 6 年獎勵造林，或者未申請終止，則仍依舊制規定辦理檢測及核發造林獎勵金。
- (二)舊制未轉換案件，皆無法領取成林獎勵金或結構用材獎勵金。

八、1-6 年轉新制後，以前年度獎勵金可補差額嗎？

答：

- (一)造林年度第 1 至第 6 年，在過渡處理期間內可申請變更為「6 年獎勵造林」；申請變更後，從變更當年度開始依新制規定領取獎勵金。
- (二)案例說明：造林第 3 年變更為新制
 - 1. 第 1~2 年：依舊制標準已領取獎勵金，無法補領差額。
 - 2. 第 3~6 年：依新制金額發給。

九、造林年度 1-6 年轉新制，當年度獎勵金如何計算？

答：申請變更為「6 年獎勵造林」，從變更年度開始依新制核發獎勵金。若當年度獎勵金已依舊制領取獎勵金，則主管機關將會變更處分書補發當年度差額。

十、已遭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處分被追繳獎勵金的案件，是否可申請終止造林並免返還嗎？

答：不可申請免返還。案件如已被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處分，且追繳獎勵金，屬於已確定的行政處分，效力仍存在，不適用在過渡期申請終止造林免返還之規定。

玖、其他

一、有技術輔導嗎？造林可以找誰問？

答：就近諮詢管道：

- (一)各縣市政府林業主管機關。
-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三)林業試驗所「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二、6 年獎勵期滿後，還有補助嗎？林木該怎麼處理？

答：

(一)獎勵輔導造林是所有造林的基礎，在造林的前期利用獎勵金的方式，按造林目的（木材生產林、非木材生產林）鼓勵大家造林。

(二)期滿後申請補助方式：

1.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 (1)土地整合 30 公頃以上，撰寫 5 年一期經營計畫書，經審定通過後，每年可以申請森林經營補助經費。
- (2)補助項目：撫育管理、林業機具、森林育樂發展、資材、作業道、撰寫經營計畫書等。
- (3)申請資訊：林業保育署官網「林業永續輔導專區」（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privforest>）。

2.委託林業團體辦理中後期撫育或疏伐：

- (1)委託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或行號辦理。
- (2)受委託的林業團體申請造林第 7-20 年中後期撫育或疏伐經費。

(三)林木已成材，有意伐採：可上「臺灣木材網」（網址：

<https://www.taiwanwood.org.tw/>）發布銷售信息、查詢木材供需、搜尋合作

廠商。

三、造林碳權歸誰所有？民眾可以拿來交易嗎？

(一)碳權怎麼來：目前國內仍以「法人（事業）」為主體進行碳權交易，由法人（事業）依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提出專案註冊，須經審議、驗證等程序，才能取得「減量額度（碳權）」。相關資訊可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查詢（網址：<https://carbonoffset.moeenv.gov.tw/>）。

(二)碳權歸屬怎麼分：

1. 私有地：碳權歸申請人所有。
2. 國公有租地：依各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處理，以國有林事業區出租地為例，林業保育署將分收環境部核給減量額度之 10%。

四、申請獎勵造林後續可以申請碳權嗎？如何申請？

答：

- (一)國內碳權買賣相關規範係依據環境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推動，並由「臺灣碳權交易所」操作執行。
- (二)目前國內可交易碳權：
1. 國際組織認可之碳權。
 2. 環境部依國內自願減量專案核發之減量額度。